

申请须知

1、 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或监护人。

(1) 生存受益人仅限于为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监护人。

(2)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根据《保险法》规定,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首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3) 如申请人为多人时,请另外填写《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

2、事故经过

请详细叙述事故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就诊日期、医院、疾病治疗、事故处理情况等有关信息。

3、申请各项保险金应备材料

索 赔 材 料	申 请 项 目								
	门诊治疗		住院治疗		住院/手术/癌症津贴		重大 疾病	意外/疾病 身故	意外 伤残
	意外	疾病	意外	疾病	意外	疾病			
1. 保险单(凭证)原件	√	√	√	√	√	√	√	√	√
2. 理赔申请书	√	√	√	√	√	√	√	√	√
3. 事故者身份证明*注 1	√	√	√	√	√	√	√	√	√
4. 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	√	√	√	√*注 6	√*注 6	√		
5. 门诊病历及病情诊断书	√	√			√	√	√		
6. 住院病历及出院小结			√	√	√	√	√		√
7. 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处方	√	√	√	√	√	√	√		
8. 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		
9. 死亡证明书*注 2								√	
10. 户口注销证明								√	
11. 丧葬火化证明								√	
12. 意外事故证明*注 3	√		√		√			√	√
13. 残疾鉴定报告*注 4									√
14. 受益人身份证明*注 5								√	

备注:

注 1: 居民身份证、护照、居民户口簿等。团体单位按不记名方式投保的,另须提供被保险人的工作证明、近三个月相关的工资清名单册及出险时该投保单位的实际工作人员总清单并由投保单位盖章确认;按工程造价(面积)承保的须提供出险时的工程造价(面积)表。

注 2: 死亡证明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非医院内死亡的,需要提供法医尸检报告;宣告死亡的需要提供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书。

注 3: (1) 因意外事故发生保险事故的,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如公安部门、交警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责任认定书,酒精检测报告等;建筑、煤矿等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报告等;因民事、刑事损害导致受伤的提供公安机关证明、法院判决书等;旅行等意外伤害由旅游地风景管理部门、旅行社或公安机关等提供事故证明等。
(2) 因疾病发生保险事故的,需提供急诊病历、住院病历、诊断证明、各种检查、检验报告、初诊病理报告、尸检报告等。以上住院医疗材料需要经医院医政部门或病案管理部门盖章认可。
(3) 申请前已经涉及法律诉讼的死亡案件,应提交法院判决书。
(4) 公民境外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外籍人士境内发生保险事故的,请向我司理赔人员咨询具体索赔材料。”

注 4: 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医疗执业机构出具的正规鉴定文书:内容包括意外事故日期、鉴定日期、致残原因、诊疗经过、初诊病历中的查体记录、鉴定时的现场查体记录、残疾程度描述、鉴定依据、鉴定结论等,并由两名以上鉴定人员签名,加盖司法鉴定章或者医院诊断专用章。

注 5: 受益人身份证明和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如户籍证明、结婚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供养关系证明等;如有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的,需要提供当地派出所或居(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

注 6: 保险公司审核医疗发票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4、若以上选项之单证尚不足以证明有关情况,本公司可要求您继续提供相关理赔申请文件,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

5、为保证保险金受领的安全性,请您尽可能亲自前来本公司领取或办理银行转帐;委托他人领取时,请您完善委托手续,必要时还须对委托进行公证。

6、如有其它问题,欢迎来电垂询。理赔服务电话: 95511